



新华社记者

“我在黄土地上生根、发芽，在红土地上成长、发展。”
一路走来，从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到党的总书记，习近平对这片土地爱得热烈、爱得深沉、爱得恒久。
兴“三农”、固根基、除贫困、向复兴。在习近平总书记擘画指引下，广袤大地日新月异，乡土中国沧桑巨变。

(一)

2024年11月5日，湖北省嘉鱼县潘家湾镇，甘蓝舒展，沐浴阳光，满目青翠的十

里蔬菜长廊，见证了感人一幕——
菜地深处，习近平总书记微笑着探身向前，伸出手来。菜农叶祥松迈前一步，紧紧握住总书记的手。

都是干过农活的手，握在一起，格外亲切。
熟知农民、熟悉农谚、熟悉农活、熟悉农情，在广阔乡土和广大农民间如鱼得水，真情流露，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给人们留下的深刻印象。

“南方不插秧啊”“青蛙打鼓，豆子入土”“寸麦不怕尺水，尺麦但怕寸水”……沾泥带露的话脱口而出，他对土地的了解深入肌理。

2024年4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同首都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
一下车，总书记扛起铁锹，走向植树地点。

1989年，时任宁德地委书记的习近平，也是这样扛着锄头，在田间地垄同群众一起劳作。

习惯的动作，劳动的本色，数十年未曾改变。

1984年，一名记者眼中的正定县委书记习近平是这样的——“既没有县太爷的‘谱儿’，也没有大学派的‘派’”“着实有点土气”。

这“土气”，源于一份终生难忘的乡土情结——“我是黄土地的儿子”。

种地、拉煤、打坝、挑粪……在陕北梁家河插队7年，知青习近平几乎什么活儿都干过，什么苦都吃过。

在国外访问，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回顾“那时候，我和乡亲们都住在土窑里、睡在土炕上”；在田间地头，总书记对老乡常说“我们都是种庄稼出身”。

习近平同志曾在的一封信中写道：我始终不曾忘记在梁家河村度过的难忘的7年，始终不曾忘记那片曾经劳动、生活过的土地和朝夕相处的乡亲们。

2015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回到梁家河看望父老乡亲。

“盈儿，你可老了”“随娃儿，还记得吧”……阔别多年，总书记仍能亲切叫出当年同伴的小名。在梁家河的一段山路上，总书记停了下来，举目凝望黄土。

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原，每一道褶皱俨然岁月的纹络，每一座山峦仿佛历史的沉积，承载着刻骨铭心的知青岁月，也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从这里走向胜利的伟大历程，承载着古老民族在此繁衍生息的厚重与沧桑。

这片土地上成长出来的独特文

明，是我们的自信之源。

习近平总书记曾自豪地说：“我国自古以农立国，创造了源远流长、灿烂辉煌的农耕文明，长期领先世界。”

“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务农重本，国之大纲。”

在交织错杂的历史纤维里，总书记抽出“三农”和国运紧密相连的线头。

历史典故，娓娓道来：“无农不稳，无粮则乱。这一幕在古今中外反复上演。历史上，齐国诱导鲁国弃粮种桑，关键时候断粮降服鲁国；越王勾践把种子煮熟贡给吴国，趁其粮食绝收一举灭吴。”

悯农，重农，兴农，强农……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厚的情感积淀、深邃的历史逻辑。

从中国特色的农事节气，到大道自然、天人合一的生态伦理；从各具特色的宅院村落，到巧夺天工的农业景观；从乡土气息的节庆活动，到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在习近平总书记眼中“都承载着华夏文明生生不息的基因密码，彰显着中华民族的思想智慧和精神追求”。

武夷山九曲溪畔，朱熹园最里面一间屋舍，墙上印着朱子名言“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

2021年3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驻足凝视良久。

社，土地也，稷，谷物也。在中华文化语境中，社稷是国家的象征。

悠久国史，百年党史，农民和土地都有着浓重笔墨。

“军叫工农革命，旗号镰刀斧头。”农民的劳动工具作为符号象征，早就绘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上。

“农民是中国无产阶级的最广大和最忠实的同盟军”“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了中国，谁解决土地问题，谁就会赢得农民”……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回溯这样的论断。

哺育万物的土地，胼手胝足的农民，在习近平总书记心中有着沉甸甸的分量：“我们党成立以后就一直把依靠农民、为亿万农民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

泱泱中华文明史，多少朝代来了又去，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大农民才真正翻身作主，广阔农村，变了天地。

“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乡土情里，是习近平一片为党、为国、为民的赤忱。

下转第四版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赵乐际主持 蔡奇李希出席



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
是要学习他锐意改革、敢于作为的政治担当。要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坚持守正创新，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奋力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尊崇法治、厉行法治的执着追求。要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习近平指出，我们纪念乔石同志，就是要学习他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凝心聚力促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赵乐际在主持座谈会时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乔石同志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对学习乔石同志的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提出了明确要求。讲话对于我们继承和发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努力奋斗。
座谈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中央纪委副书记孙新阳，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奇，上海市市长龚正先后发言。
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陈文清、王小洪、郝明金、苏辉出席座谈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上海市、浙江省负责同志，乔石同志亲属、生前友好、原身边工作人员和家乡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12月16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习近平、赵乐际、蔡奇、李希等出席座谈会。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摄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王丽丽）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全文见三版）。

渔业资源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对于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非法捕捞不仅会对渔业资源造成直接损害，也会破坏生物多样性、影响生态平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

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为保护渔业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此次发布典型案例，就是要发挥案例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展现人民法院保护渔业资源、守护生态安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坚定决心，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合法规范开展渔业捕捞活动，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依法惩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加大打击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的力度，特别注重对非法捕捞、运

输、售卖各个环节进行全链条打击，强化全面保护。案例一，吴某、黄某京等人大规模捕捞螃蟹并运输至各地销售，情节严重，陈某情明知蟹为非法捕捞犯罪所得仍进行收购、出售牟利，分别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例二，张某某明知用于捕鱼的电瓶经过升压后足以致人死亡，因疏忽大意致同伙娄某祥触电身亡。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进行数罪并罚，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将有力震慑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是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司法裁判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法院立足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对

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案例三，王某双非法捕捞的涉案水产品价值较低，且已被侦查机关依法倒回海域，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起诉，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三是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实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相统一。人民法院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时，积极引导行为人实现从“破坏者”到“修复者”的转变，促进生态环境有效恢复。案例四，张某某等人团伙化、链条化作案，非法捕捞次数多、数量大，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人民法院对涉案被告人均判处刑罚，同时判令张某某等人支付水产品资源损失以及生态修复费用，修复了被破坏的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体现了人民法院以恢复性司法理念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追求。

体育反腐司法案例研讨会在浙江举行

姜伟致辞 胡云腾主持

本报讯（记者 唐亚南）12月14日，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高铭喧学术馆协办的体育反腐司法案例研讨会在浙江省玉环市举行。本次研讨会旨在通过典型反腐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对体育领域腐败行为的识别与防范能力。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出席会议并致辞。

姜伟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正风肃纪反腐，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我们要坚决捍卫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精神，将反腐进行到底。
姜伟指出，体育领域的腐败现象是

公平竞赛的“侵蚀者”，严重损害了体育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震慑作用，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为我们深入探究腐败滋生的根源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素材，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设计提供了实践依据，对于重塑体育行业的清风正气、完善体育法治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胡云腾主持。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余茂玉、玉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应曙华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晓东对十大典型案例作了总的点评，与会专家周振杰、梁健、袁登明、王燕玲等十位专家分别就十大典型案例进行了具体点评。

从“对手”变“牵手”，从“两难”到“共赢”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一揽子化解两公司涉诉五案和十余件潜在纠纷

本报记者 王丽丽



这个案件的结局，是当事人也没有想到过的“结果”，甚至承办法官在整个办案过程中对这个“结果”也没有十足把握。

但最好的结果就这样真实地发生了。原本剑拔弩张的当事双方，经过一场官司，竟变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一场近乎双输的僵局，竟神奇般地转为双赢的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近期办

理的上诉人中某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公司）与上诉人江苏富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某公司）等专利侵权系列案，不仅将涉诉的五件案件纠纷成功化解，还推动当事双方化干戈为玉帛，从对手变成合作伙伴，一举避免了富某公司因另外十余个涉嫌侵权项目再次被诉。

全国人大代表周善红对此案办理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在双方企业均面临重大经营困难的情况下，通过调解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中某公司同意提供专利许可并将富某公司纳入“供应链”，避免企业陷入绝境甚至破产，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案结事了通人和”。

“两个‘冤家’最后竟然成功‘牵手’，走上了合作共赢之路，这个案件的办案经验值得全国推广。”周善红表示。

“暂不发判决，力争调解结案”

办理全国范围内的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法定职责。这些案件往往不仅内含法律和事实认定上的难题，亦多为当事双方分歧巨大、长期积怨、难以调和的“硬骨头案”。

国有巨头中某公司与民营企业富某公司之间的纷争由来已久，一

系列困扰双方多年的案件陆续进入法院。据悉，中某公司持有“有压热网渣处理系统”等五项专利，中某公司认为富某公司在山西某项目中未经授权使用了这些专利，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某公司计划在赢得这四起案件后，继续对富某公司其他涉嫌侵权的项目提起诉讼。

2023年3月，太原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五起案件中有四起构成侵权，一起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后，富某公司对败诉的四起案件，中某公司对败诉的一起案件，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下转第三版